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62 號	偽造文書	連江地檢 113 年軍偵字 000021 號	江○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6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連江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004 號	劉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